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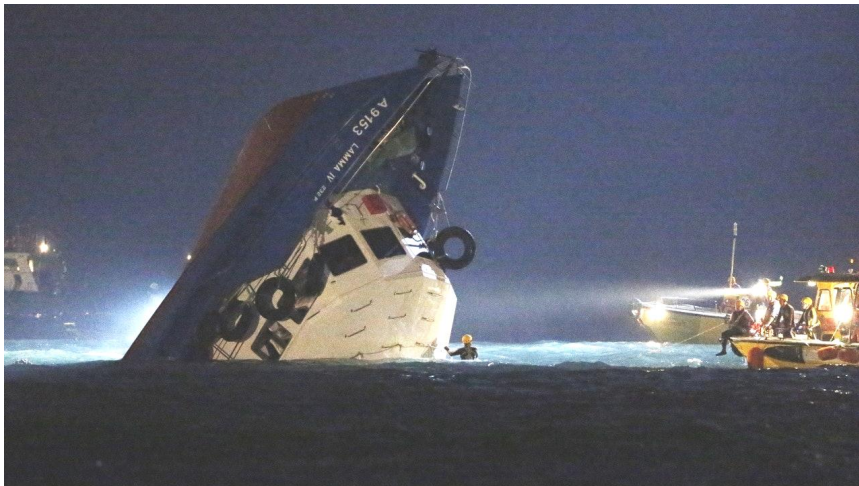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主席及各委員

林主席及各委員：

## 跟進南丫島海難調查報告事宜

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撞船海難導致39人罹難，有大人、有小孩，「南丫四號」和「海泰號」船上合共有90多人受傷。慘劇發生，至今接近6年，歷歷在目！事件如何發生？怎可避免？



摘自香港 01 報導

政府曾委任由倫明高法官出任主席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作出調查，法官的報告狠批海事處疏忽職守、有法不依、由造船之始，埋下禍根。前運房局局長張炳良親自領導「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就海事處的失當行為，作出調查。

但究竟「南丫四號」和「海泰號」相撞後，為何鋁合金製造的「南丫四號」會極速下沉，導致多人溺斃？為何纖維製造的「海泰號」只損毀一角？有人認為是「南丫四號」違規建造而令應有的「水密門」消失了，加快下沉；有人認為是「海泰號」違規建造而令「南丫四號」近船底處被插穿兩個大洞，讓海水湧入，再加上「海泰號」相撞後開動引擎而噴出強力水壓，加快「南丫四號」入水。（見附圖一及見附件一：蘋果日報 2012年10月9日）

為何這兩艘載人的船都被質疑出現違規建造，但它們又能通過政府的驗船程序而獲批准在海上載人及行駛？究竟海事處的驗船程序出了甚麼問題？如何作出改善？

記得前運房局局長張炳良公開說：「海難研訊報告揭示的問題，包括海事處運作，較他所想像的嚴重……調查結果『不可能不公開』。」(見附件二：明報 2013 年 9 月 19 日)

政府至今未有公開調查報告，就如何跟進報告，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曾在數次會議上作出討論，本人曾多次懇求各委員容許已簽保密承諾書的議員透過閉門會議，作出討論。為查找真相及避免慘劇重演，保障香港海上安全，事務委員會絕不能視而不見，不能連調查報告都不作討論，否則愧對海難家屬！

就事務委員會 9 月 5 日發出的回條，本人再次懇請各委員選擇第二項的選項，以容讓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可舉行閉門會議討論調查報告，並讓委員可有機會在開會前閱覽調查報告，以便參與閉門會議討論報告，理由如下：-

1. 南丫島撞船海難造成 39 條人命及多人受傷，海難家屬曾多次公開及去信事務委員會要求討論，懇請委員查找真正原因，特別是造船及驗船的程序，防止慘劇重演，事務委員會必須對家屬有所交代。
2. 前運房局局長曾表示，海事處的運作較他所想像的嚴重，亦認同海事處有必要作制度上的全面檢查和必要的改革。因此，事務委員會必須認真討論運房局所完成的調查報告，找出海事處過去有甚麼嚴重的運作問題，包括驗船、船長發牌制度等，才可對症下藥，作出改善。(見附件三：明報 2013 年 5 月 27 日)
3. 「南丫四號」和「海泰號」有否及哪些違規建造，如何通過驗船程序而合格可於海上航行？事務委員會必須討論調查報告，查找歷史，更新程序，糾正過錯。
4. 運房局曾安排所有立法會議員簽署保密承諾書，讓議員可閱覽調查報告。保密承諾書第 2.6 段明確規定，議員不得就報告的機密資料與任何人討論，除非以閉門及非公開形式進行的立法會及/或任何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的會議，並只有已簽署保密承諾書的立法會議員出席。

至今，已有數位議員簽署保密承諾書及閱覽報告，在法、在情、在理，事務委員會都應該讓他們有機會討論調查報告，不能無視保密承諾書的規定而褫奪他們討論的機會，為政府隱瞞海事處失當行為及逃避責任而做幫凶。(見附件四：保密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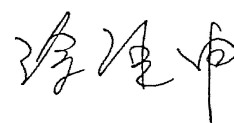
5. 今年1月25日，仍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致函主席，希望向政府反映要求再次安排立法會議員簽署保密承諾書及閉門閱覽調查報告，事務委員會如獲機會就調查報告進行討論，有關委員就可在討論之前簽署保密承諾書及閉門閱覽調查報告。

南丫海難發生至今，將近六周年，倫明高法官的報告和政府的內部調查報告，都指出海事處涉及嚴重的失當行為，陋習不改，香港海上安全難以獲得保障。

因此，本人藉此最後機會，懇請各委員深切感受和理解南丫海難家屬的悲痛及追求真相，避免慘劇重蹈覆轍的心願，並履行市民賦予我們的職責，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舉行閉門會議討論政府的調查報告，深入了解造船之始及海事處的種種問題，作出全面的制度檢查及必要的改革，以保障香港的海上安全，保障港人的生命和財產。為盼！

謹祝

工作順遂、身體健康！



---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

2018年9月14日

附件：蘋果日報及明報的報導  
保密承諾書



南丁四號殘骸

此處進入船艙

附圖一

先擊中

「斜割

打撈沉船  
成的破損

第一個

第7格

第6格

第5格

第4個艙壁

第3格

內龍骨第二個破損

Copyright © HK SAR Government



## 海泰航海圖曝光 40 秒即閃催命

蘋果日報 2012 年 10 月 9 日

【本報訊】釀成 39 死 87 傷的十·一海難，意外成因至今仍然是謎。《蘋果》獲一名船長提供 12 張「海泰號」出事前後的航海路線圖，該船長透過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追查得「海泰號」出事時的航行路線。航海圖顯示，兩船相撞後短短 40 秒，「海泰號」再次開啟引擎離開，船尾噴出的水壓造成的漩渦，極可能是促成「南丫四號」極速下沉的主因。記者：黃江奇 梁琬珊 麥超億

提供該組航海路線圖的李船長，事發當晚在南丫島附近海域航行。他的船隻安裝了 AIS 系統，可以偵測附近船隻的航行資料，10 月 3 日，他透過 AIS 系統，輸入出事日期、海域及「海泰號」名稱，成功找到海泰號出事前後兩分鐘的航海圖。

### 40 秒後抽頭加速駛離

圖中顯示，海泰號出事前兩分鐘，於南丫島北角村碼頭對開，以 23.9 浬正常船速，向榕樹灣碼頭行駛。至 8 時 21 分 02 秒，海泰號船速急降至 2.1 浬，南行的船頭向左扭轉逾 90 度，指向海中心方向東北方，此時已撞向南丫四號。李船長解釋：「呢個時候好肯定係撞咗，應該嚟出事現場停咗，受水流同航速影響，同隻船（南丫四號）連埋一齊。」出事後，航海圖顯示海泰號航速再減至 1.1 浬，船隻近乎煞停，但因水流影響，船頭稍稍偏回右邊。但 40 秒後，海泰號航速突然加至 3 浬，船頭重新指南丫島，顯示船身啟動，抽頭駛離。

### 噴出水壓加快海水湧入

李船長解釋，雙體船引擎一開，會噴出強力水壓，加上海泰號當時已有損毀，較一般船隻需要更大動力啟動，「開咗個口要你再去製造航速，阻力會大咗」。

海泰號在撞船後抽頭撤離，引起的湧浪使南丫四號船艙破口不斷有海水湧入，再加上海泰號噴出的水壓，可謂雪上加霜，「可以解釋點解隻船沉得咁快！」李船長本打算再追查海泰號返回南丫島的路線圖，但因撞船的衝擊力影響了天線的接收和發射，故無法接收海泰號返回南丫島的航海圖。

職訓局海事部訓練學院經理楊沛強看過航海圖後，補充說明，指懷疑意外中被撞沉的南丫四號突然切線釀成意外。「呢幅圖見到隻雙體船一直向南行，係跟返航道，但嚟呢個位撞咗，估計因為隻船突然切線，隻大船煞唔切，船頭撞埋細船船尾」。

楊沛強又解釋，今次取得的偵測圖來自一個名為 AIS 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是一套用來記錄船隻航行的系統。此技術主要透過無線電通訊，發射及接收附近船隻的資料，避免船隻發生碰撞，並提高航海的安全性。

自動辨識系統利用的兩個頻道屬國際性，其穩定可靠的通訊範圍一般約 20 至 30 浬，訊號強勁時範圍更可遠達數百浬。根據國際海事組織



的標準，自動辨識系統除了提升航海安全外，也被視為沿海國的重要海事保安設備，至少有約 4 萬艘船正在使用。由於 AIS 系統並無偵測到南丫四號，故相信該船並無安裝該套系統。

### 兩船相撞實際位置圖

上圖中紅色標示為南丫四號與海泰號相撞位置



### 「海泰號」 AIS 系統偵測圖



明報 | 2013-09-19 報章 | A12 | 港聞

## 海事處內部調查張炳良：必公開

【明報專訊】南丫海難發生至今近一年，運輸及房屋局今年 5 月先後成立兩個小組，分別負責海事處的內部調查及制度改革兩大問題，但至今未見結果。運輸及房屋局長張炳良早前說，海難研訊報告揭示的問題，包括海事處運作，較他所想像的嚴重，也明白家屬對調查進度感焦急，但內部調查必須重新蒐證，涉及對象包括首長級及退休人員，程序已全速進行，調查結果「不可能不公開」。

### 海難研訊揭示問題較想像嚴重

今年 4 月公布的海難研訊報告，揭發海事處人員的批圖、驗船等程序，涉嫌有粗疏失誤、有法不依等問題；運房局成立「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改善海事處的工作程序、安全標準、制度結構及人力培訓等事宜，並「空降」政務官林雪麗任海事處副處長。另外，在 6 月下旬委任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黎以德，直接負責海事處的內部調查。

張炳良早前接受傳媒訪問，表示「調查報告揭示的問題（海事處運作），較我想像的嚴重。為何這麼多事情會一連串發生？若按照委員會所提出的，似乎很多步驟都有問題」。至於調查是否涉及海事處長廖漢波，張炳良未有透露，但表示牽涉的人員較報告所點名的多，凡涉及當時審批「南丫四號」圖則、驗船的人都有關連，包括首長級與退休人員。

「安全為首要考慮」

他強調，因為不能取用調查報告的證供，需要重新蒐證，程序非因官僚所致，但暫未能提出具體時間表，希望能在立法會復會後提交階段報告，調查結果「不可能不公開」，需要向公眾交代。對於部分改善措施引起業界不滿，張炳良表示，明白業界擔心成本問題，重申須以安全為大原則及首要考慮。

## 運房局負責海事處內部調查

明報 2013/05/27

運輸及房屋局長張炳良表示，決定由運房局直接負責海事處南丫海難內部調查，由常任秘書長（運輸）主持。

張炳良今早出席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南丫海難調查報告的跟進工作。

他表示，調查報告內提及關於海事處人員在過往執行職務時可能涉及的具體問題，包括可能存在行政失當及失職等情況，早前他指示海事處長從速及嚴格地按照既定公務員事務程序，展開內部全面調查。

他表示，他再重新檢視情況，經全面評估各相關因素後，為了確保內部調查程序客觀公正性，決定由運輸及房屋局直接負責，由常任秘書長（運輸）主持。

他表示，政府會嚴肅、公正地處理內部調查的工作。如發現任何人，不論級別，可能涉及違規行為或管理責任的問題，必定會秉公處理，包括執行紀律處分行動；如發現可能有違法的情況，必定將個案交予執法機關跟進。

他表示，政府認同海事處有必要作制度上的全面檢查和必要的改革，他親自領導的「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已展開工作。初步擬定，工作分兩個階段。政府希望先在 4 至 6 個月內能夠就一些程序性的改進措施提出建議，並開始落實這些改進建議。

他表示，督導委員會之後便會聚焦於海事處一些制度性和結構性的改革事項，並提出可行的落實方案。在過程中海事處會延聘國際海事專家作為顧問提出專業意見。同時，政府的效率促進組已着手檢視海事處，就制度和結構方面的改革提出釐定檢討範疇方面的建議，英文是 Scoping Review。政府亦打算委任管理顧問，為政府平行地進行一些研究。

他最後表示，對這宗不幸事故造成的嚴重傷亡，深感難過。調查委員會報告指出海事監管工作上一些自 1990 年代已長期存在的問題和程序上以至制度上的不足，並提出批評。對於有關問題和失誤，政府責無旁貸，必定會致力改進。作為在任問責局長，他深感歉意，再次向市民及死難者家屬道歉。

### 張炳良：確保南丫調查公正

運房局長張炳良表示，改由局方進行海事處內部調查，是希望確保調查程序的客觀及公正性，政府無意黑箱作業。

張炳良表示，他們決定由局方負責海事處的內部調查，因為海事處人員有意見，市民亦擔心調查不能完全客觀及公正，所以就改由局方負責調查。

他表示，被調查的人將由南丫海難調查報告的人和事為起點，沒有說包括或不包括任何人。

至於調查報告會否公開，張炳良表示，任何調查最後都要確定責任問題，是否有人失職、違反紀律，甚至違法，需進一步採取行動，他們現階段不能說太多。他否認政府是黑箱作業，因這涉及公務員的處理標準，而公眾關注事件，政府亦無意做黑箱作業。



Confidentiality Undertaking  
保密承諾書

Date 日期:

I, \_\_\_\_\_ (name) of \_\_\_\_\_ (correspondence address)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Government") agreeing to make available true copy of the Report of the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s Investigation into Staff Conduct in the Marine Department in relation to the Vessel Collision Incident near Lamma Island on 1 October 2012 ("Report") for my perusal in the manner provided for in Clause 6 below and solely in my capacity as a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I hereby irrevocably undertake and fully acknowledge and agree as follows:

本人，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同意按下述第6條訂定的方式提供《運輸及房屋局就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報告》("《報告》")的真實副本，讓本人僅以立法會議員的身分細閱，本人現作出以下不可撤銷的承諾，並完全確認和同意以下條款：

- 1 The Report is to be made available for my perusal subject to the terms of this Undertaking and shall remain the property of the Government. I have no proprietary interest whatsoever in the Report or any part thereof.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reference to the Report herein includes any copy or copies of the Report made available to me or other LegCo members for perusal pursuant to this Undertaking.)

《報告》將在本承諾書的條款規限下提供予本人細閱，並一直屬政府財產。本人對《報告》或其任何部分沒有任何所有人權益。(為免生疑問，本承諾書中提述的《報告》包括依據本承諾書提供予本人或其他立法會議員細閱的任何副本。)

- 2 I hereby fully acknowledge and irrevocably undertake in favour of the Government the following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本人現完全確認，並向政府就以下的保密責任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

- 2.1 All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including those in the main body and appendices and any part thereof) to be made available for my perusal by or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shall be treated a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政府或其代表提供予本人細閱的《報告》的所有內容(包括正文、附錄及兩者任何部分的內容)須視為機密資料("機密資料")。

- 2.2 I shall not, during the course of perusal of the Report or at any time thereafter, disclose to any person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r any part thereof, provided that the restrictions on disclosure contained herein shall not apply to:

在本人細閱《報告》期間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本人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機密資料及其任何部分，但此披露限制不適用於下述情況：

- (a) the disclosure of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or has become public knowledge other than as a result of unauthorised disclosure by me in

2.5 I shall not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Government publish (or procure or facilitate the publication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r any part thereof, either alone or in conjunction with any other person, in any press release, newspaper, magazine, journal, periodical, book, film, video, pamphlet, leaflet or by broadcasting on television, cable, satellite, Internet, or any other medium now known or devised after the date of this Undertaking or by publication or communication in any manner to any person.

未經政府事先書面同意，本人不得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在任何新聞稿、報章、雜誌、學報、期刊、書籍、影片、錄影、小冊子、單張發布(或促致或利便發布)機密資料或其任何部分，或藉電視、有線傳播、衛星、電腦互聯網或任何其他現知或於本承諾書日期後設計的媒介廣播，或向任何人士以任何方式發表或傳達機密資料或其任何部分。

2.6 I shall under no circumstances whatsoever discuss in any manner or otherwise communicate with any person, make any statement or comment, express any views or opinions regarding any matter related to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r any part thereof except:

不論在任何情況，本人不得就關於或與機密資料或其任何部分有關連的任何事項，與任何人士以任何方式討論或以其他方式溝通、作出任何陳述，或評論或表達任何觀點或意見；但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a) at any meetings of the LegCo and/or any panels or committe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Panel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LegCo which are conducted in camera and not open to the public, and which are attended only by LegCo members who have signed a confidentiality undertaking in the same terms as this Undertaking;

在以閉門及非公開形式進行的立法會及/或任何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並只有已簽署與本承諾書條款相同的保密承諾書的立法會議員出席；

(b) at any other meetings attended only by LegCo members who have signed a confidentiality undertaking in the same terms as this Undertaking, and in such circumstances as will ensure that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r any part thereof will not be disclosed to any person other than those LegCo members who take part in such meetings.

在其他只有已簽署與本承諾書條款相同的保密承諾書的立法會議員出席的任何會議；在此情況下，須確保機密資料或其任何部分不會披露予出席這些會議的立法會議員以外的任何人士。

3 Save for the purpose of discussions set out in Clause 2.6(a) or (b) above, I shall not make use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r any part thereof in any other way or in any capacity other than my capacity as a LegCo member.

除為了上文第2.6(a)或2.6(b)條所述的討論外，本人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或以立法會議員以外的任何身分使用機密資料或其任何部分。

4 I ac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the opportunity to peruse the Report is given to me personally and I shall not authorise any other person to peruse the Report on my behalf.

本人確認和同意僅由本人親自細閱《報告》；本人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本人細閱